

#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年10月4日8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9月19日第2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5月7日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事宜。
- 二、規劃本校特色與組織架構事宜。
- 三、規劃並研議本校院、系、所、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等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校園建築及區域使用計畫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校務發展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負責會議召集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各系、所、各教學中心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一人，及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住宿委員會等各推選委員一人組織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各系、所、教學中心及學生推選委員，各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於委員因故異動時遞補。

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兼任之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有關行政事宜。
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教學中心推選之教師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各系、所、教學中心於次一學年度增補推選之教師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生推選之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須進行各項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置榮譽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著名專家學者並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業務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